

## 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永证专字（2023）第 31001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发至我所的《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8 号]，问询函中要求我们对第 2 条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自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核实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和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变相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04年9月18日，经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3年6月5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非公开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下属网点芳村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土壤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为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鉴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2019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显示“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流动资金收

紧，存在债务纠纷，导致公司和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妥善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归还，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论证募集资金的归还方式，拟通过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由公司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月，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

###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分别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61,752.80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2,8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118,734.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土壤修复项目建设	56,854.33
减：2、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	23,635.46
减：3、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减：4、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41.80
减：5、司法划扣	1,986.97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46.4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1.99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刊登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7,678.00 万元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78.0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1,132.08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	241,545.9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135,448.00
减：2、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52.19
减：4、司法划扣	6,109.73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00.6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4,836.6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835.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期末余额	1.62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84,835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因受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暴雷影响，各金融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抽贷、缩贷，导致了公司在短时间内流动性紧。同时受疫情政策影

响，为保证工厂有序运转和保障工人充分就业，2021年初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84,83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因各金融机构抽贷、缩贷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金融诉讼案件累计金额不断上升；且募集资金未设定质押，债权人可申请司法划扣；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有鉴于此，公司为在疫情持续影响下缩短工厂检修时间，继续保证工厂有序运转和保障工人充分就业，在继续贯彻国家“六稳六保”的政策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将84,835万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 **1、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了解与募集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对募集资金专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检查大额收付交易，并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4,835万元执行穿透；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工具对供应商进行了关联关系的核查，同时对募投项目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公司内部评审、比价和审批程序，确认其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 **2、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司法划扣1,986.97万元用于非募投项目外；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司法划扣6,109.73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4,836.62万元用于非募投项目外；未发现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质押或其他变相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年审会计师于2021年7月15日抵达鸿达兴业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2021年年报期间又至项目建设现场；经对比发现：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2) 现2022年年报审计正有序开展，我们将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规性，募集资金用途和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变相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以及公司逾期借款情况、近期负债到期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中国·北京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政务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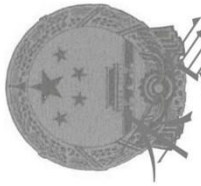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19年第30号公告  
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1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杨小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62619650313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小龙(44010043005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43005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5月换发